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一：本府教育局函報修正所屬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陳報案

### （一）修正理由

1. 依銓敘部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五一九六三二號函略以，現行任用、聘任雙軌制機關組織法規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等職務，於不同機關之比照聘任等級尚非一致，且該等職務仍有進用較低官（職）等（或聘任資格）人員之需求，基於職責程度及衡平性考量，並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用人彈性，經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得比照「助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得比照「講師」、「助理教授」、「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2. 現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天文館）

依上開函規定，為兼顧天文專業知能及豐富行政管理能力，並考量機關彈性用人需求，擬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館長職務聘任資格由「副教授」修正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將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研究員職務聘任資格由「助理教授」修正為「講師或助理教授」。

## (二) 修正重點

### 1. 組織規程：

- (1) 第二條：參酌前開銓敘部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函意旨，為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用人彈性，館長職務由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2) 第三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 (3) 第四條：參酌前開銓敘部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函意旨，為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用人彈性，副研究員職務由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 (4) 第五條：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5) 第八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顧問之法源應置於任務編組設立法源條文之前，故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 (6) 第九條：條次變更。
- (7) 第十一條：配合館務實際需求，將副研究員設為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第二代理人，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 (8) 第十二條：依館務實際需求，新增副研究員參與館務會議，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 2. 編制表：

- (1) 配合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館長及副研究員職稱備考欄位之聘任資格。
- (2) 配合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3) 綜上，本次修正後總員額不變；編制員額維持專任七十三人。

## 二、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意見

本案經函請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表示

意見，彙整後轉請教育局補充說明如附件，並業依  
審查意見修正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部分  
文字內容及體例；另主計處表示，一百十一年度所  
需經費，因天文館未及納入年度預算，經該館規劃  
擬由該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籌應一節，原則尊重，至  
一百十二年度起所需經費，請天文館循年度概  
(預)算程序辦理。

### 三、審查意見

(一) 組織規程：擬同意所報。

(二) 編制表：擬同意所報。

決議：

##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擬同意 所報。</p>
<p>第二條 臺北市立天文科 學教育館（以下簡稱 本館）置館長，承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下簡稱教育局）局長 之命綜理館務，並指 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 時得比照<u>助理教授或</u> 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第二條 臺北市立天文科 學教育館（以下簡稱 本館）置館長，承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下簡稱教育局）局長 之命綜理館務，並指 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 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 格聘任。</p>	<p>參酌銓敘部一百 十年五月十四日 部法五字第一一 〇五三五一九六 三二號函意旨， 為兼顧機關業務 需要及用人彈 性，館長職務由 必要時得比照副 教授之資格聘 任，修正為必要 時得比照助理教 授或副教授之資 格聘任。</p>	<p>擬同意 所報。</p>
<p>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 組、室，分別掌理各 有關事項：  一、<u>研究組</u>：天 文觀測、 記錄、研 究、統 計、登 錄、圖書 管理、出 版、國際 連繫及資 料交換等 事項。  二、<u>推廣組</u>：天 文教育規 劃、輔 導、推 廣、天文 研習、學</p>	<p>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 組、室，分別掌理各 有關事項：  一、<u>研究組</u>：天 文觀測、 記錄、研 究、統 計、登 錄、圖書 管理、出 版、國際 連繫及資 料交換等 事項。  二、<u>推廣組</u>：天 文教育規 劃、輔 導、推 廣、天文 研習、學</p>	<p>依現行法制體 例，增列頓號於 各款次之後。</p>	<p>擬同意 所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校天文教育及天文觀測室之開放等事項。</p> <p>三、<u>展示組</u>：本館展示主題之規劃與設計製作、展示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天文營隊活動之辦理等事項。</p> <p>四、<u>視聽組</u>：全天域與立體劇場電影放映、天文節目製作、星象解說與儀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p> <p>五、<u>秘書室</u>：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校天文教育及天文觀測室之開放等事項。</p> <p>三、<u>展示組</u>：本館展示主題之規劃與設計製作、展示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天文營隊活動之辦理等事項。</p> <p>四、<u>視聽組</u>：全天域與立體劇場電影放映、天文節目製作、星象解說與儀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p> <p>五、<u>秘書室</u>：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主任、技正、助理研究</p>	<p>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主任、技正、助理研究</p>	<p>參酌銓敘部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p>	<p>擬同意所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p>員、技士、組員、研究助理、技佐、解說員、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u>講師或</u>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研究助理、解說員，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p>	<p>員、技士、組員、研究助理、技佐、解說員、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研究助理、解說員，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p>	<p>○五三五一九六三二號函意旨，為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用人彈性，副研究員職務由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p>	
<p>第五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u>會計</u>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職稱。</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六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未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p>第七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未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八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得敦聘學者專家為顧問。</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顧問之法源應置於任務編組設立法源條文之前，故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p>	<p>擬同意所報。</p>
<p>第<u>九</u>條 本館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u>八</u>條 本館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擬同意所報。</p>
	<p>第九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得敦聘學者專家為顧問。</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顧問之法源應置於任</p>	<p>擬同意所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務編組設立法源條文之前，故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p>第十一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p> <p>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u>秘書</u>。</p> <p>二、<u>副研究員</u>。</p>	<p>第十一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p> <p>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u>秘書</u>。</p> <p>二、<u>組長</u>。</p>	<p>一、配合館務實際需求，將副研究員設為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第二代理人。</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p>	擬同意所報。
<p>第十二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p> <p>一、<u>館長</u>。</p> <p>二、<u>秘書</u>。</p> <p>三、<u>副研究員</u>。</p> <p>四、<u>組長</u>。</p> <p>五、<u>主任</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二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p> <p>一、<u>館長</u>。</p> <p>二、<u>秘書</u>。</p> <p>三、<u>組長</u>。</p> <p>四、<u>主任</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p>	<p>一、依館務實際需求，新增副研究員，參與館務會議。</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p>	擬同意所報。
<p>第十三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p>	<p>第十三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p>	未修正。	擬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細表分乙表及丙表。 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p>	<p>細表分乙表及丙表。 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p>		<p>所報。</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 <u>助理教授</u> 或 <u>副教授</u> 之資格聘任。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 <u>副教授</u> 之資格聘任。			配合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館職稱考位之聘資格。	擬同意所報。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u>一、必要時得比照<u>講師</u>或<u>助理教授</u>之資格聘任。</u> <u>二、本職稱之<u>官等</u><u>職等</u>暫列。</u>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 <u>助理教授</u> 之資格聘任。			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副研究員考位之聘資格。	擬同意所報。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增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解說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解說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u>會計</u>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職稱。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增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合計				七十三	合計				七十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一覽表

人事處 111.06.06 製表

相 關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教 育 局 回 應 意 見	人 事 處 審 查 意 見
<p>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部分：</p> <p>(一)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第13條及第14條共計6條條文未修正，請於對照表說明欄載明「未修正。」</p> <p>(二)第8條及第9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第8條及第9條僅條次變更，內容並未修正，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邊劃線原則，修正條文第8條毋須劃線，修正條文第9條與現行條文第8條並列，並僅於條號部分劃線，現行條文第9條毋須劃線。</li> <li>2. 說明欄應分別列明修正原因，以符合法制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文第8條說明欄請載明「依現行法制體例，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顧問之法源應置於任務編組設立法源條文之前，故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li> <li>(2) 修正條文第9條與現行條文第8條並列，說明欄請載明「條次變更。」</li> <li>(3) 現行條文第9條說明欄請載明「依現行法制體例，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顧問之法源應置於</li> </ol> </li> </ol>	<p>依審查意見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p>任務編組設立法源條文之前，故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二、組織修編後，其人事相關經費之增減情形及財源籌措方式，因案內未見說明，爰建請補充。</p>	<p>人事費增加情形：          本次組織法規修正後，館長職務聘任資格由「副教授」（按：考試院102年1月23日函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並先予適用）修正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估算由助理教授調整為副教授後，將增加人事費10萬3,302元，因增加金額不多，該館現年度人事費預算額度仍足支應，尚無須增加。</p>	<p>擬同意所報。</p>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二：本府警察局函報修正該局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警察局陳報案

### （一）修正理由

1. 警察局為因應科技犯罪偵查趨勢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公布施行後警察機關職責程度加重，依內政部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內授警字第一一一〇八七〇七七四號函規劃，增列「警政監」警察官非主管職務員額，以強化相關勤、業務之協調統合功能。
2. 為整建警察局資訊人員專屬陞遷體系及實際業務推動需要，並參照其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員額配置情形，擬於該局編制員額不變之前提，增列警務正三人，並相對減列技士三人、增列警務員二人，並相對減列巡官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 （二）修正重點

1. 增列警政監二人，員額由七人修正為九人。
2. 增列警務正三人，由技士三人減列改置，警務正員額由九十六人修正為九十九人，並於備考欄新增「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文字。
3. 增列警務員二人，由巡官二人減列改置，警務員員額由十一人修正為十三人，並將備考欄文字由「辦



理刑事鑑識工作」修正為「一、內十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4. 減列巡官二人改置警務員，巡官員額由五十二人修正為五十人，並刪除備考欄「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文字。
5. 減列技士三人改置警務正，技士員額由二十六人修正為二十三人，並將備考欄文字由「內五人置資訊室」修正為「內二人置資訊室」。
6. 編制員額合計由「五八九人」修正為「五九一人」。
7. 依考試院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六一三七九號函，將附註二文字由「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修正為「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8. 原留用雇員二人中已離退一人，爰修正表末附註留用雇員人數，將附註三文字由「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9. 附註四配合本次修編案，修正生效日期。

綜上，編制員額數計增列專任七人、減列專任五人，增減相抵後，員額增列二人，專任員額數由五八九人修正為五九一人。

## 二、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意見

本案經函請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表示意見，彙整後轉請警察局補充說明如附件，該局業依審查意見修正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之部分文字內容及體例；另主計處表示，警察局組織編制修正案倘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其所需人事相關經費：屬一百十一年度部分，請警察局於該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至一百十二及爾後年度，則請警察局循年度概（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本府核定警察局主管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餘無意見。

## 三、審查意見

（一）編制表：本案增列專任警政監二人係經內政部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核定員額，擬同意所報。惟該局編制員額長期未能補足，請於會中說明增員之必要性。

（二）本次組織修正案案內增置、增列、減列及改置員額後之人員調整及安置等，請警察局於修編生效日前預為規劃，另若修編生效涉及職務出缺不得遴補情事，請確實管控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決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現					行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局長	警監		三		副局長	警監		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督察長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警政監	警監		九		警政監	警監		七		二		增列警政監二人，員額修正為九人。	擬同意所報。
科長	警正		八		科長	警正		八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	警正		七		主任	警正		七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督察	警正		十六		督察	警正		十六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技正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六	一、內四人辦資業務。 二、內一人辦刑事鑑工。	技正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六	一、內四人辦資業務。 二、內一人辦刑事鑑工。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專員	警正		十七		專員	警正		十七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股長	警正		四十二 (七)	一、內辦外業。 二、內辦刑鑑工。 三、內辦人事業務。 四、內辦人事識作。 設計、統作、業管理股由正任。 行政、務、紀、種警衛股由察任。 股勤股風股特警股長督兼。	股長	警正		四十二 (七)	一、內辦外業。 二、內辦刑鑑工。 三、內辦人事業務。 四、內辦人事識作。 設計、統作、業管理股由正任。 行政、務、紀、種警衛股由察任。 股勤股風股特警股長督兼。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督察員	警正		十四	其中五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	督察員	警正		十四	其中五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警務正	警正		九十九	一、內辦外業。 二、內辦刑鑑工。 三、內辦人事業務。 九、內辦人事識作。 內辦	警務正	警正		九十六	一、內辦外業。 二、內辦刑鑑工。 九、內辦人事業務。 內辦人事識作。		三	一、增列警務正三人由士人列置。 二、增列警務正三人由士人列置。 三、增列警務正三人由士人列置。 四、增列警務正三人由士人列置。	擬同意 所報。	

修					現					行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u>理資</u> <u>訊業</u> <u>務。</u>										業務數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一、 <u>內十一人</u>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 <u>內二人</u> 辦 <u>理資</u> <u>訊業</u> <u>務。</u>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				一、增列警務員，巡二減改。考增警務員由官人列置備新辦警務員。 二、增列警務員。	擬同意 所報。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十	一、內二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五內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二、內二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五內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三、內二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五內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二	一、內二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五內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二、內二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五內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三、內二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五內人任專勤指揮中值勤。 <u>四、內二人</u> 辦 <u>理資</u> <u>訊業</u> <u>務。</u>		二		一、減巡二，置警務員。考除警務員。 二、備刪辦警務員。	擬同意 所報。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二十三	內 <u>二人</u> 置資訊室。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二十六	內 <u>五人</u> 置資訊室。		三		一、減技三，置警正人。考修正警正人。 二、備修資室數。	擬同意 所報。	

修正					現					行		增員	減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二十一	一、內人辦 理事務。二 、內人辦 資業。 二、內人 理訊務。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二十一	一、內人辦 理事務。二 、內人辦 資業。 二、內人 理訊務。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巡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一	辦理外事 業務。	巡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一	辦理外事 業務。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技佐	委任	第四等 至第五 職等	十四	一、內人辦 資業。七 、內人 列任六 等。 二、內人 理訊務。	技佐	委任	第四等 至第五 職等	十四	一、內人辦 資業。七 、內人 列任六 等。 二、內人 理訊務。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警員	警佐		三十三	辦理外事 業務。	警員	警佐		三十三	辦理外事 業務。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 職等	三十二	內二人辦 理外事 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 職等	三十二	內二人辦 理外事 業務。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線務員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 職等	五		線務員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 職等	五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警報員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 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 官等職 暫列。	警報員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 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 官等職 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 職等	七十七	內二人辦 理外事 業務。	書記	委任	第一等 至第三 職等	七十七	內二人辦 理外事 業務。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修正						現行						增減		說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 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 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帳務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帳務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 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 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修正					現行					增減		說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 等或 第六 等至 第七 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 等或 第六 等至 第七 職等	三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 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 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專員	薦任	第八 職等 至第 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 職等 至第 九職 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股長	薦任	第八 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 職等	四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 等或 第六 等至 第七 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 等或 第六 等至 第七 職等	十四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 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 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法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一覽表

人事處111.6.7製表

相關機關審查意見	警察局回復意見	人事處審查意見
<p><b>法務局：</b></p> <p>一、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建請參考本府法務局編著之《2020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第94頁至第95頁自治法規修正案之書寫方式分別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以符合法制體例。</p> <p>二、依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加邊劃線原則，應於修正規定與現行規定不同部分劃線，建請依該原則修正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之劃線方式。</p>	<p>有關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等資料，業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p>	<p>擬同意所報。</p>
<p><b>人事處：</b></p> <p>一、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撰作原則所定之統一用語，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增置警政監二人……」，建請修正為「增列警政監二人」。</p> <p>二、又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中警務正現行官等「警正」文字應置中，請一併調整。</p>	<p>有關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文字，業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p>	<p>擬同意所報。</p>